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呂怡德
電話：02-7736-6739
Email：lu31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70133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8月3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71500258號函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，並請配合修正後規定，檢討修正貴管各行政規範中，涉及經費報支作業須檢附之文件及憑證，俾落實政府簡化報支之政策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電子印章
107/08/13
14:05:43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/08/13

